

#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及照顧法第 27 條等情事者,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且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參、甄選類別與員額:

類 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普通班)	1	若干名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招考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一位。 3. 錄取報到後,由本校分派職務,不得異議。

肆、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第 1 次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及照顧法第 27 條等情事者,幼教相關科系畢業且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	同上
第 3 次	1. 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一、二次甄選招考後,倘仍有缺額,於第三次甄選後放寬報名資格,報名資格符合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具教保員資格者始可報名。
第 4 次	同上
第 5 次	同上
第 6 次	同上
第七次	同上
第八次	同上

伍、公告甄選訊息

<p>114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30日公告於教育部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校園新鮮事</p>	<p>第1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2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p>第2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3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p>第3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4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p>第4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5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p>第5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6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p>第6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7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p>第7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8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	--

伍、報考期程：

招考梯次	報名時間	應考時間	錄取 報到完成時限
第1次	114年7月7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7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8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第2次	114年7月8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8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9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第3次	114年7月9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9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10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第4次	114年7月10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10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11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第5次	114年7月11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11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14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第6次	114年7月14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14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15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第7次	114年7月15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15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16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第8次	114年7月16日 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114年7月16日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14年7月17日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

陸、報名方式、報考資訊：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100號）
-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請於甄試當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倘經本校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甄試，亦無須繳交報名費。

柒、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者免繳）、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三、備妥本人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四、簡要自傳 1 份。
- 五、切結書

捌、甄選內容及標準：

- 一、考試方式：教學演示與口試。
- 二、考試時間：
  - (一) 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 請於試教、口試前繳交教案一式 3 份(格式不拘，可採詳案或簡案，以 A4 橫書繕打列印，內容以 2 頁為限)、簡要自傳一式 3 份(以 A4 列印，內容可自行設計，以 1 頁為限)。
- 三、考試內容：
  - (一) 試教(佔 60%)：試教主題自訂，教學材料自備及需繳交 3 份教案，試教時間為 20 分鐘。
  - (二) 口試(佔 40%)：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協同教學、班級經營、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親師溝通、教學現場問題…等，需繳交簡要自傳 3 份，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 四、報考者未達本校之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

玖、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拾、錄取公告、報到時間：

-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17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新鮮事，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 二、錄取者應於各梯次錄取報到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教師服務規範：

- 一、錄取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參加甄選及錄取甄選之教師，請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拾貳、附則：

-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教育局 97.02.01 北市教人字第 09731227000 號函：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代理代課教師之任教年級依學校視實際需求安排，教師不得異議。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職務。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代理教師聘約有效期間，除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不得中途解約；教師如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其偶發、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 15 日內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倘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九、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 15 日內向學校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進入校園需量溫、消毒、全程戴口罩。
  - 十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 十三、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序遞補之。
  - 十四、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函釋，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爰此，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隨時公告增補。
- 拾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為 43514 至 48130 元。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舊 莊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 1 4 學 年 度

普 通 班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報名類別： 幼兒園教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4			
	2				5			
	3				6			
合 格 證 書	科 別	登 記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相 關 研 習 訓 練	1.				2.			
	3.				4.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份證	有 ( ) 無 ( )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 ( ) 無 ( )
	自 傳	有 ( ) 無 ( )	畢 ( 結 ) 業證書	有 ( ) 無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 無 ( )	專長證明文件 ( 無者免 )	有 ( ) 無 ( )

三、審查結果：

資格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人事 主管	園 主任	教評會 代 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出納 組長		
	300 元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二、個人學經歷及專業特殊表現（進修研習、研究著作、教材編輯等）：

---

---

---

---

三、專長及興趣：

---

---

---

---

四、教學理念：

---

---

---

---

五、選擇本校幼兒園的原因、個人教學發展計畫、未來目標與實踐等：

---

---

---

---

六、其他：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茲切結下列事項：

1.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中途離職，不發予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及照顧法第 27 條  
等情事。
3.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4.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  
條件解聘。
5. 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